

海原县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海原县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海原县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海原县政府东街，邮编：755200，电话：4018148，电子信箱：nxhysf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海原县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司法行政重点任务，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遵循“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持续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我局始终将主动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聚焦法治建设、行政复议、普法依法治理等核心职能，及时发布相关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和办事指南等

信息。2025年，我局通过海原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54条，其中，政府开放日活动信息2条，预决算公开信息2条，行政权力运行1条，工作报告1条，行政复议决定书信息47条，公示公告1条。通过“海原普法”公众号发布法治动态410条、法律知识108条、原创信息133条，普法短视频24期。

（二）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严格按照《条例》要求，规范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等各环节流程，依托政府网站公开申请平台、邮箱、当面提交等多种渠道受理申请，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对符合公开条件的依法予以公开；不属于本机关公开或信息不存在的，认真做好解释说明和指引服务，确保依法依规、及时准确回应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信息公开需求，不断提升答复的规范性和满意度。2025年，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申请。

（三）切实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落实保密审查责任，确保发布的信息内容准确、表述规范、符合保密要求。

（四）不断强化平台建设。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第一作用，按照板块设置，及时更新内容，利用“海原普法”公众号、司法所公示栏、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窗口等平台，公开服务信息，提升便民服务水平，推动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协同联动，及时清理过期内容，确保发布内容的真实性、规范性。

（五）着力提升监督保障能力。根据岗位变动情况，及时调

整充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明确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责任股室职责，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办公室统筹协调、各业务股室分工落实的工作格局。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知识纳入干部学习计划，切实提升全局干部职工的信息公开意识和业务能力。2025年我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 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充、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一是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和形式多样性有待进一步提升，部分解读材料过于专业，群众不易理解。二是政务新媒体平台的互动功能运用不够充分，与网民的在线交流有待加强。三是部分业务领域信息公开的深度有待进一步细化。针对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2026年我局将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一是丰富信息公开方式，探索多种解读形式，提升解读质量，让群众看得懂、用得上。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海原普法”公众号管理，对留言、咨询建议及时响应。三是围绕群众所有的高频事项，进一步梳理和公开更具体的办事指南、常见问题解答、典型案例等信息，推进执法信息公开标准化，方便公众查询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重点任务落实情况。一是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颁布实施五周年，积极开展“法治领航促新生五载奋进保平安”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在海原县生活、工作、学习且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20名居民代表，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重要决策部署，结合我局职能，以推动社会发展、推进司法行政政务公开、落实便民政策等为重点，全方位介绍和展现海原县五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颁布实施的成果。二是围绕宪法、民法典及新出台法律法规，依托“海原普法”公众号及时发布权威解读、宣传短视频。利用新媒

体开展直播普法、在线答题活动，向社会公开我局及推动落实全县“谁执法谁普法”情况，使普法工作目标、任务、责任透明化。三是全面公开行政复议申请条件、受案范围、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及各类文书格式样本。在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的前提下，积极稳妥推进行政复议决定书网上公开工作。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5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